法規名稱：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2）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60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一、計畫目的：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動行政院所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中，導入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農業生產安全及農作物病蟲害監測防治、辦理蔬果農產品檢驗工作監測食材安全性。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各級農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指定之區檢中心、從事本市農業推廣輔導工作之法人團體。

六、補助標準：

（一）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全部核准之申請案，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二）講師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差旅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專家學者出席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本局將予公開於網際網路，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將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期限內提送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

人者，並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局，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依據、申請單位、計畫聯絡人、執行期限、實施地點、計畫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

（二）本局將對民間團體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三）經審核通過之計畫，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本局得依計畫之性質採一次或分期核撥。

九、審核項目：

（一）須符合本申請須知目的，且執行地點應在本案查核暨輔導地點。

（二）當地農業產業資源之開發與整合，提升本市農業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

（三）對市民及農民之助益，受益人數及經濟效益評估。

（四）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五）為倡導性平觀念及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計畫內容應導入具體之性別友善規劃及家庭教育議題。

（六）活動需以多元管道增加曝光度，以行銷本市農業。

十、經費使用與核銷：

（一）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如須流用者，須辦理計畫變更申請。

（二）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文宣、摺頁、海報、看板、布條、關東旗、網頁、軟體、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媒體範圍包括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

（三）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計畫中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包括演講酬勞、車馬費、稿費、出席費、鐘點費時，應依相關規範繳納。

（四）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局辦理備查。

（五）補助款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時結清，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

收入應繳回本局。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還本局。

（六）計畫執行之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全部支用單據，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製表繳回本局，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於執行成果報告詳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一、計畫變更申請：

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二、計畫考核：

執行期間，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表各評量項目，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

十三、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3.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